

(一) 重构工作机制，强化管理与服务职能

1.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语函〔2017〕7号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

教育部 国家语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以下简称《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手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达标校创建工作。

二、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校的创建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校建设，要根据《意见》总体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达标校创建实施方案，并参照《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中小学）》《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幼儿园）》制定达标评分细则，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与评分细则上报省教育厅语管处。达标建设可以充分结合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等工作一并进行，力争在2020年前基本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校建设任务，省教育厅将对各市（州）达标校建设工作进行抽查。

二、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意见》总体要求和本校实际制定达标校创建实施方案，并参照《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高校）》制定达标评分细则，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与评分细则上报省教育厅语管处，并根据实施方案开展自查，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申请考核验收，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学校达标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各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校建设在2020年前必须完成。

三、厅直属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

四、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推进，落实经费保障，切实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确保

顺利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建设任务，不断提升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水平。

联系人：卢永峰

联系电话：0931-8283130

传 真：0931-8820006

电子邮箱：gsyuban@163.com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2017年6月1日

2. 关于成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兰石化大学校发〔2022〕187号)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兰石化大学校发〔2022〕187号

关于成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进一步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程,促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建设,根据甘肃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指示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陈正武

副主任: 刘兴勤

委 员：程志刚 江秀华 王 鹏 兰 炜
夏德强 胡建琴 张文和 周立民
史可忠 左婧文 黄建华 李 薇
侯 侠 魏延宏 马应魁 任泰明
孙国君 周任慧 袁维红 杜韦辰
刘雅芳 王 晖 焦 健 郝跃宁
刘艳慧 谷 荣 付 强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教务处长程志刚兼任办公室主任，人文学院院长江秀华兼任副主任，人文学院语文教研室主任谷荣任联络员。

委员会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指导学校用字规范化管理；推广和普及普通话；负责语言文字方面的对外交流。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3. 关于“建立二级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

关于建立“二级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健全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组织，保障各学院深入持久地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促进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断提升，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相关上位文件要求，决定在各二级学院建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的副院长（副书记）

秘 书：教学秘书

成 员：各教研室主任、各班班主任

二、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制定本学院年度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和“推普周”活动方案；

（二）组织具有学院特色的“推普周”活动和其他语言文字推广活动；

（三）定期检查学院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情况，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四）做好本学院语言文字工作材料的建档、归档工作。

各二级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各院成立二级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需于2023年3月6日前以红头文件形式报送教务处。



4.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提高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发挥学校在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中的主导作用，保障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和政策，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化进程，成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语委会”），语委会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语委会组织机构

第三条 语委会设主任委员2人，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由学校纪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若干人，由宣传部、校长办公室、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团委、人文学院、科技处、成培学院、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语委会根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

人员组成调整；若组成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则自动由接替该职位的人员担任。

第五条 语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语委办”），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人文学院院长任副主任，语美教研室主任任联络员。

第三章 语委会工作职责

第六条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负责制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学校使用规范文字的情况，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要求纳入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并延伸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

第七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逐步与教师评聘、考核挂钩。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是合格教师的一项必备条件，是评估教学质量、评选优秀教师的一项重要内容。普通话测试达标应作为教师业务考核内容和教师录用条件之一。明确提出对教师业务考核和教师基本功培训考核等方面的语言文字规范要求，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级和评优的条件之一。

第八条 对在校学生开设语言文字相关课程，全面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凡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的专业应在教学中增加普通话口语交际方面的内容，加强口语课教学，并在课时安排和考试、考查等环节上给予保证。

第九条 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文字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师生推普队伍，举办相关的广播节目和刊物；规范校园用字。学校的校徽、名称牌用字，公文、印章用字，证书奖章用字，橱窗印刷用字，文体活动和会议用字，指示牌标语牌广告等用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

第十条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科研工作。营造“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良好氛围。领导干部应带头坚持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积极引导师生关注社会语言生活，监督、评测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积极参与语言文字和中文信息处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为国家制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提供相应的支持。

第四章 委员义务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语言文字规范的意识。

第十二条 积极参加语委会的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

第十三条 结合本职工作，身体力行，负责本部门落实语委工作计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5.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二级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方案》的通知（兰石化大学校发〔2022〕200号）（部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兰石化大学校发〔2022〕200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二级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中心：

根据《关于规范全省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甘编委发〔2022〕8号）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内设党政机构设置方案》《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单位、教辅单位设置方案》，为进一步构建契合本科层次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要求，管理力量大体相当、各有侧重的多校区管理模式，结合学校多校区运行及学校院系调整、人员安排的现实需要，学校制定了《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二级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方案》，

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院组织建设等工作。

2. 组织机构

设院长 1 名，党总支书记 1 名，副院长 1 名，副院长兼副书记 1 名，下设办公室主任和专职组织员 2 个科级岗位，教学秘书 1 个管理岗位。核定岗位 7 个。

（十四）人文学院

1. 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全校学生语文、体育、美育、劳动等课程的教学科研管理，学校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学院组织建设等工作。

2. 组织机构

设院长 1 名，党总支书记 1 名，副院长 1 名，副院长兼副书记 1 名，下设办公室主任和专职组织员 2 个科级岗位，教学秘书、实训基地管理员 2 个管理岗位，核定管理岗位 8 个。

（十五）成人教育与培训学院

1. 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开展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终身教育、社区教育和各类职业培训工作。

2. 组织机构

设院长 1 名（兼任直属党支部书记），副院长 2 名，下设办公室主任和专职组织员 2 个科级岗位，教学秘书 1 个管理岗位。核定岗位 6 个。